

大数据审计视角下加强企业财会监督的路径

随着数字经济持续发展，大数据等新兴数字技术的出现与应用，企业财会监督模式出现了显著变革，财会监督属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中的关键内容，与企业风险防控、长效运营等方面密切相关。在大数据审计视角下，加强企业财会监督，通过大数据审计数量分析、动态预警等诸多优势的发挥，有效应对传统财会监督在监督范围、风险识别、运行成本等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同时推动企业智能化财会监督体系建设，助力企业内部治理质效持续提升。

一、大数据审计视角下加强企业财会监督的重要意义

利用大数据审计的思维方式，加强企业财会监督具有重要意义，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突破传统监督限制，构建全域全周期监督体系。企业传统财会监督极易受人工、技术等多项客观因素的影响，审计多以抽样监督为主，监督重点仅能停留在大额交易、核心财务科目等方面，存在多种监督盲区，无法实现对企业内部各项业务与各个部门的全面覆盖。再加上传统监督模式采用事后审计方式，监督管理较为被动，难以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对潜在财务风险进行精准预判。利用大数据的审计工作方式，企业可通过突破各项业务与各个部门间的数据壁垒，深化对各项数据资源的整合层次，以数据化监督的方式，实现对各项业务、各个部门的动态监督。同时，通过大数据审计还可对企业财会监督时间维度进行系统化重构，使原本单一的事后监督能够朝着事前预判、事中控制、事后复盘这一全周期监督模式进行转变，以此促使企业财会监督更具完整性。

其二，科学简化工作环节，减少企业财会监督成本支出。传统财会监督以人工核算与审核为主，数据整理等基础性工作往往需耗费大量人工成本，且工作周期较长，极易因工作人员主观失误等因素引发误差问题，导致监督结果准确性无法得到保障。依托大数据审计，则可通过自动化数据处理算法的合理运用，替代人工开展数据采集、分类等基础性工作，减少人工介入，提高审计监督效率。同时，大数据审计涉及的智能化分析模式还可实现对大量数据信息的深度研判、验证，使企业能够在新兴技术加持下，简化监督岗位与监督工作流程，节省时间、人力等成本支出，进而为后续企业经营效益提升提供支持。

二、企业财会监督现存困境

（一）数据治理体系缺乏完善性

当前，因部分企业未能明确数字化监督模式运用需求，未将配套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导致数据综合治理仍难以保障。具体表现如下：1. 企业内部存在显著的数据孤岛问题，且各部门均具备自身独立的运转系统，因数据治理体系建设缺失，导致各部门因数据接口、存储格式等具体问题的影响，无法实现对财务、业务等数据信息的高效互通，同时数据整合存在困难；2. 数据管理缺乏统一标准，数据整理、采集、分类等工作尚未具备统一规范，且数据体系中含有大量冗余、残缺数据，从而给数据分析精准性带来了直接的影响。

（二）数字化平台建设与业务脱节

数字化平台作为企业财务监督得以顺利实施的关键载体，现阶段，部分企业过于重视资源采购，忽视硬件与软件建设，导致数字化转型存在严重的形式化问题。一些企业虽能够落实数字化平台搭建工作，但因平台功能单一，仅能够承担录入、存储、查询等基础性功能，数字化平台无法与企业业务架构深度结合，严重影响了大数据深度挖掘价值的发挥；部分企业盲目采购通用型平台，未能依据自身个性化业务特征对平台功能进行调整，使平台无法精准适配企业业务需求，再加上企业平台升级技术能力的缺失，仅能够通过固定模板展开具体工作，使技术、业务存在严重脱节，进而难以满足企业财会监督面临的多元化需求。

（三）缺乏完善配套制度体系

当前企业财会监督以人工审核模式为核心，制度未能紧随财会监督数字化转型步伐进行更新。如：岗位职责层面，因专项制度缺失，大数据审计工作权责、数据采集权限

等未能得到明确，工作人员在数字化审计工作推进期间缺乏具体制度依据；在考核激励层面，由于部分企业未依据数字化监督需求，构建相应的考核、激励制度，导致无法实现对人员工作成效的良好分析，且难以充分调动财会监督人员对于大数据技术与平台的应用积极性，进而给企业财会监督数字化转型带来严重阻碍。

三、大数据审计视角下加强企业财会监督的路径探讨

（一）建设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巩固财会监督数据基础

为加强企业财会监督，企业需通过梳理标准化、一体化目标，深度优化数据治理，推动数据质量提升，有效应对原有企业内部存在的数据孤岛等问题。首先，针对数据管理规范进行统一化处理，从数据采集、录入、分类等多个维度出发，制定涉及数据治理整合流程的管理制度体系，并对不同部门管理系统接口进行统一处理，合理运用统一的数据格式，使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均能够以相同标准为依据进行处理，同时剔除数据中存在的残缺、无效数据，使数据信息更具完整性、真实性。其次，加快推进一体化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使财务、业务、供应链等管理系统能够精准衔接，打破部门系统壁垒，实现对各部门、各业务板块中资金、资产等多元数据信息的深度整合；在此期间，还需重视行业发展的市场交易等外部数据资源的合理引入，通过搭建内外联动的财会监督数据库，结合数据动态更新机制，提高数据清洗、更新等工作的开展效率，确保数据归集范围能够以业务变化为指引进行优化，为大数据审计下的企业财务监督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二）依托智能审计平台架构，推动数字技术深化应用

企业还需以自身经营规模为基础，精准把握企业业务特征，重视大数据审计平台优化升级，加强企业财会监督，持续深化数字技术与财会监督工作的融合层次。第一，充分利用大数据审计模型分析结果，结合企业需求，对平台智能功能体系进行拓展，以存储、查询等功能为基础，增设风险分级预警、数据画像、数据变动趋

势研判等智能化功能板块，同时结合不同业务潜在风险类型、特征，做好风险数据分析模式搭建工作，以此在企业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对各类违规行为展开自动精准识别，并分级推送财务风险，提高财会监督实践质效。第二，有序落实定制化模型迭代工作，组建高素质技术人才工作队伍，依据政策、市场、业务等因素，对算法参数、风险值等进行深度优化，摆脱固定模板限制，使数据模型能够精准契合企业财会监督需求。第三，严格落实线上监督工作闭环，以大数据平台为载体，推进线上审批、监督、风险预警、问题整改等工作，打造全新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数字化财会监督机制，为企业财会监督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及监督力度的增强奠定坚实基础。

（三）加快监督制度体系建设，规范数字化监督流程

制度是企业财会监督得以高效开展的重要保障。企业需明确自身制度层面存在的不足，从多个角度、多个层次出发，做好财会监督制度体系建设工作，为后续数字化财会监督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推进制度体系建设需做好顶层监督制度完善、数据共享制度优化、考核追责制度构建等多项工作。分开来看，顶层监督制度完善方面，企业首先可通过开展大数据审计，从业务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梳理、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应承担的具体职责，同时精准把控数据采集范围与平台操作准则，使数字化监督能够在明确的制度规范指引下有序推进。在数据共享制度优化方面，划分不同部门在数据归集、共享等工作中的具体权责范围，并做好数据动态更新规范设置工作，把握数据共享范围，结合相应考核机制的建设和完善，提升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主动参与数据归集相关工作的积极性。在考核追责制度构建方面，需在绩效考核体系中合理引入数据报送质量水平、平台实践应用效果等指标，依托绩效考核工作激励作用的充分发挥，实现对各部门、各岗位数据工作的正向激励，同时引入和实施分级追责机制，确保制度所具有的约束力能够得到增强，通过制度建设，为企业财会监督力度的增强提供助力。

（四）基于复合型人才培育，构建专业监督人才队伍

专业人才作为支撑企业财会监督的核心力量，为加强财会监督，企业需将人才培育与专业监督人才队伍构建重视起来，通过内部培育加外部引进的方式，实现对自身人才队伍的深度优化，以此充实财会监督人才队伍，弥补自身在专业人才力量方面的不足。在内部培育工作中，需加强依托分层、常态化人才培训机制的科学搭建，组织财会人员集中针对大数据平台应用、数据分析等数字化财会工作技能进行讲解；同时组织技术运维人员培训活动，以财会审计、财经法规等专业课程内容为载体，提升技术运维人员专业能力，借此培育出具备复合型特征的专业人才；还可以开展“以审代训”，通过财务人员参与大数据审计相关工作，培养财务人员在大数据背景下的财务监督意识和思维。借助行业研讨活动的定期开展，引入优秀企业先进的数字化财会监督工作经验，实现对在岗人员工作与专业视野的双重拓展。在外部引进工作中，则需从薪酬、晋升、岗位保障等维度出发，提升企业对于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吸引力，使更多具备专业大数据技术水平与良好财会审计能力的人才走进企业，充实企业人才队伍。此外，为满足数字时代给企业经营发展提出的全新要求，企业还应通过组建专项工作队伍的方式，由其承担大数据审计平台优化、数据分析模型调整等监督关键工作，借此推动企业财会监督工作队伍整体专业水平提升，进而为大数据视角下加强企业财会监督提供充足的专业复合型人才保障。

四、结语

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使财会监督与大数据审计联系愈发密切，且属于企业现代化发展与内控建设的主要方向。依托大数据审计的思维和方法，可有效应对传统财会监督存在的诸多弊端，使企业真正构建起全面覆盖的新型财会监督体系，从而为其风险防控、内部治理等工作效果的提升做好铺垫，切实推动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下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作者：胡文婕 单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